

附件 3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

编号: (420600097))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项目名称 | 中山市亿鸿陶瓷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泥饼 1.5 万吨、砂 1.5 万吨新建环保项目 |
| 建设地点 | 中山市南区西环三路 113°18'30.74"E, 22°28'43.76"N |
|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| 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121872 起止时间: 2022 年 6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无 |
| 生产建设单位 | 名称: 中山市亿鸿陶瓷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2000MA52YAN15W 地址: 中山市南区西环三路 电子邮箱: 120183771@qq.com 法定代表人: 古新祥 授权经办人姓名: 张秀红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 | 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本方案明确余（弃）方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余（弃）方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2年6月21日</p> |
| 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 | 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<p>2022年6月23日</p> |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